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鄭雅玲  
電話：6351762  
傳真：6372147  
電子信箱：yayuer92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409657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965734A00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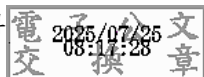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獲書法類各組前三名者應參加114年10月18日於民德國中民德館舉行之現場書寫，書寫完之作品（非初賽之作品）由承辦單位送件參加全國決賽。
- 三、旨揭報名時間及地點等比賽內容請詳參實施計畫，以維護參賽者權益。
- 四、為確保比賽之公平性，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、代筆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，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